

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 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陈华辉、杨文华、石刘建、陈景淼，监事朱加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,222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36%。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：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《新亚电子关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编号：2022—001），董事陈华辉、杨文华、石刘建、陈景淼及监事朱加理计划自以上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窗口期内不减持）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618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5%。截至 2022 年 5 月 6 日收盘，董事陈华辉、杨文华、石刘建、陈景淼及监事朱加理均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陈华辉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900,560	0.66%	IPO 前取得：700,56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200,000 股
杨文华	董事、监事、	700,400	0.51%	IPO 前取得：500,400 股

	高级管理人员			其他方式取得：200,000 股
石刘建	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	700,400	0.51%	IPO 前取得：500,4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200,000 股
陈景淼	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	520,320	0.38%	IPO 前取得：400,32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120,000 股
朱加理	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	400,320	0.29%	IPO 前取得：400,32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陈华辉	0	0%	2022/2/7 ~ 2022/5/6	集中竞价交易	0 -0	0	900,560	0.66 %
杨文华	0	0%	2022/2/7 ~ 2022/5/6	集中竞价交易	0 -0	0	700,400	0.51 %
石刘建	0	0%	2022/2/7 ~ 2022/5/6	集中竞价交易	0 -0	0	700,400	0.51 %

陈景淼	0	0%	2022/2/7 ~ 2022/5/6	集中竞 价交易	0 -0	0	520,320	0.38 %
朱加理	0	0%	2022/2/7 ~ 2022/5/6	集中竞 价交易	0 -0	0	400,320	0.29 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经营等产生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、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、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、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减持期间，相关董事和监事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7日